

证券代码：301257

证券简称：普蕊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38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参与会议的董事9人，其中马林、刘学、廖县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赖春宝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公司稳健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，为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，践行“以投资者为本”的发展理念，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订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79,508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1,926,200元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综合考虑了经营业绩、发展阶段、盈利水平，在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制度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蕊斯（上海）医药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30日